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肖学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学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学武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8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学武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学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顺利开展，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敖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敖鸣女士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敖鸣，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高级审计员；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BP；202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经理、内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